

唐一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实现全面小康 一个都不能少
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上午,代市长唐一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我市将进一步采取有力举措,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我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总体目标。我市将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

合,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健全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和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制度,全面加强残疾人生活保障,全力推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加快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到2020年,在全国率先建成比较完善的具有宁波特色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全

面小康生活。《实施意见》提出,各地要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

会议指出,实现全面小康,一个都不能少。残疾人作为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特别关注、特别关心、特别关爱。从某种程度上说,没有残疾人的全面小康,就没有全社会高水平的全面小康。《实施意见》体现了中央和省委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宁波实际,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把《实施

意见》实施到位。要准确把握扶助对象,精准发放各类补助,让残疾人切实感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关爱。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相互配合,认真完成分解任务。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做好政策衔接和资金保障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关于为民营企业产业项目申请专项建设基金提供担保支持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宁波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奖励和补助规定》。会议还讨论了宁波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草案)》

强化接驳换乘设施建设
优化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本报讯(记者陈飞 通讯员郑怡)前两天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草案)》。会议指出,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快速高效大运力的运输系统,投资巨大,人流集中,运营管理要求严格,《条例》的制定有助于在法律层面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规范运营管理服务,推进运营安全管理,促进乘客文明乘车,维护各相关主体特别是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适应今后运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要求。

我市轨道交通1号线全线和2号线一期相继开通试运营后,运营线路总长达72.1公里,根据规划,到2020年宁波轨道交通将建成1至5号线,规划建设6、7号线,远期还将新增轨道交通8号线,最终形成“一环路七射线”的网络。轨道交通进入网络化、信息

化的新阶段后,乘客对运营服务的便利性、可靠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这一需求,《条例(草案)》对轨道交通运营设定了一些人性化服务的措施,如强化了轨道交通接驳换乘等服务设施的建设。

《条例(草案)》还对乘客乘车的行为规范作了规定,加强对逃票行为的处理力度,明确了禁止携带进站乘车的物品范围以及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卫生的禁止行为。

对于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强化了运营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运营管理机构定期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安全评价,明确了已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范围,规定了应急管理方面的内容和出现客流激增等紧急情况时限流和停运制度。

市领导会见荷兰客人

本报讯(记者张昊)昨日上午,副市长王剑侯会见了来甬访问的荷兰驻上海总领事艾晓安一行。王剑侯对艾晓安一行的访问表示欢迎,并向他们介绍了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双方就深化经贸合作,推动荷兰与我市在医疗养老、城市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海绵城市”建设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截至今年5月底,荷兰在宁

波累计设立外商投资项目113个,合同外资5.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2亿美元,这其中包括阿克苏诺贝尔、利安德巴塞尔、联合利华、路易达孚等世界500强企业的8个投资项目。宁波累计批准在荷兰投资的企业和机构24家,核准中方投资额1030万美元。2015年,宁波市对荷兰进出口23.92亿美元。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7月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至2015年,我市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法治宁波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全体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深化法治宁波建设的重要任务,是顺利实施“十三五”规划、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保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相关要求,从2016年至2020年,在我市全体公民中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实施“七五”普法教育,使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明显提高,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一、**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重点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由市人代会选举或表决通过以及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并在宪法宣誓前组织专题学习宪法。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坚持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

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我市地方性法规。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引导群众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深入宣传重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我市“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部署相结合,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宣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把美丽乡村建设、“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一微三整治”、七大产业培育、小微企业成长和特色小镇建设等工作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大平台、活教材,注重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让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有重点、更见实效,为重点工作的推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三、**推进全民学法守法用法。**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接受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法治建设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普法重点对象,着眼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重

点、分类教育、创新方法,积极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努力学法、自觉守法,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意识,共同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四、**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坚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贯彻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

育。将学生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在中考中增加法治知识内容,促使青少年树立宪法意识和国家意识。整合力量,依托法庭、检察院、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强对青少年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

六、**推进宁波特色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推进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培育地方特色法治文化品牌,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依托农村文化礼堂积极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深入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法治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相辅相成。建立全市守法信用记录数据库,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建立和完善学法用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制度。

七、**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使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依法治理的全过程。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业、依法治校示范校等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规范市民公约、村规民约,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八、**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总结经验,把握规律,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新媒体普法惠民服务,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共享。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广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深化法律进社区、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拓展“法律六进”的方法和途径,推动普法教育市场化、项目化、专业化。

本报讯(记者陈飞)昨前两天,宁波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修正案(草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等,以及有关人事任命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副主任宋伟、郭和民、苏利勇、王建康、施孝国、翁鲁敏、胡漠敦和秘书长杨剑耀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定章,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章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戎雪海,副检察长沈海东,宁波海事法院院长陈惠明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草案)》,该法规草案将提交今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调查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和“五水共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调查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报告。目前,宁波市十四届人大实有代表481名,缺额14名。

会议审议了唐一军代市长提请的人事任命议案,表决通过任命事项,任命李谦

为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陈惠明院长提请的人事任命议案,决定任命郭先江为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

王勇在会议结束前结合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提出要求。他强调,市委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短板创优势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意见,提出了制约我市发展最关键、百姓期待最迫切的“六块短板”,这既是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主抓手,也是我们今后各项工作的主攻点。全市各级人大要充分认识补短板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真学习领会、积极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将补齐这些短板与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强化法治保障,加强监督推动,增强履职成效,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要充分发挥代表来自各行各业的优势,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凝聚全社会补短板、创优势、促提升的强大合力。

会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6年7月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谦为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6年7月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先江为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慈溪选举产生的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刘奇,因工作变动已调离宁波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奇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截至目前,宁波市十四届人大实有代表481名。特此公告。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7月1日

九、**健全普法责任制。**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普法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宁波市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推动相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各类媒体的普法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

十、**加强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好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到位,实行专款专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标,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要加强对《宁波市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查处和纠正违反《条例》的行为,确保《条例》规定和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